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北市警交八七B字第〇六四八七〇五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所為之舉發及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所為之拖吊保管，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十三時四十六分違規停放在本市〇〇路〇〇號前劃有黃線禁停標誌、標線之路段上（屬禁停黃線〇〇闖區執行路段），經臺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交通大隊）以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北市警交八七B字第〇六四八七〇五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指揮原處分機關租用之民間拖吊公司（〇〇公司）拖吊車將系爭車輛移置〇〇拖吊保管場保管，訴願人於當日至拖吊保管場繳納違規停車罰鍰新臺幣（以下同）六百元、移置費一千元、一日保管費二百元，領回系爭車輛，惟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現行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事實欄所敘時、地違規停車，經交通大隊執勤員警查獲，依法掣單舉發。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貳、關於不服拖吊、保管部分：一、按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程序不合情形之一者不應受理，訴願會會議應為駁回之決議... 二、提起訴願逾越法定期限... 者。」「第一項第二款期限之遵守，以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貳、卷查本件訴願自訴願人知悉原處分機關將系爭車輛拖吊車移置○○拖吊保管場保管之次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算三十日，其訴願期限之末日應為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而訴願人遲至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蓋於訴願書上可稽，是其提起訴願顯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一 月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關於拖吊保管部分，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

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交通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交通部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